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石小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